（上接B048版）

投入金额的差异为：

该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2,828.76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注4："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10,022.36	1,396.01	7,508.53	74.92	2024年9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00.00	11,400.00	76.00	不适用	952.96	注1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0.02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6,401.90	4,096.03	18,908.7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产品供货紧张等IC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用于完善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已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收购后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基础上计算的奇电电气的净利润。

2021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收购奇电电气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上海厉核管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国鹰先生承诺：

奇电电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万元、1,300万元、1,69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奇电电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38.78万元、1,475.88万元、1,240.81万元。 2023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已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注2："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该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673.37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注3："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2023年12月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4月11日一4月1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0,229,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22,957.50元（含税）。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5.51%。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为：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7月）进行修订，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7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10月）同时废止。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3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7月）进行修订，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百一十条 ……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时，或资产负债率高于6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就利润分配政策，删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7月）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全称	简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贝能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奇电电气
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	嘉兴睿能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人民币19,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公司	人民币31,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公司	人民币8,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公司	1,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等	12,000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公司	人民币2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公司	人民币3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担保方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人民币5,239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公司	人民币7,3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公司	4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等	500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余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信主体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信用、质押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以公司自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广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广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6.00%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7,121.09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4002846P

（7）营业期限：2008年4月10日至2038年4月9日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078.69	26,82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1.56	7,944.7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6,156.91	27,436.39
净利润	727.39	1,433.2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845室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QH29L

（7）营业期限：2018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15.40	27,4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4.15	8,975.7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7,107.17	48,975.90
净利润	-628.12	2,220.35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会主席：赵健民

（4）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经营年限：20年

（5）注册资本：港币3,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UnitC,D&E,5/F,GoldlionHoldingsCentre,13-15YuenShunCircuit,SiuLekYuen,Shatin,HongKong.

（7）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7040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18.52	7,28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5.93	3,833.67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1,952.17	18,805.37
净利润	2.87	379.65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维亮

（5）注册资本：30,545.7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5335766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02日至2061年12月01日

（8）主营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实施地（建设中）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596.00	34,81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6.44	32,586.30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177.03	7,872.18
净利润	-11.67	-35.81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339号8幢2楼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9361 6

（7）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变频器、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99.73	8,70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60	6,196.79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171.48	10,813.93
净利润	1,240.81	1,513.79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

（1）名称：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556号10号楼210-7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BTJKY6E

（7）营业期限：2024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负责实施和运营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筹备中）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